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逸嫻  
電話：06-390102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s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3673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67398A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特殊緊急狀態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3月8日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該總處最新「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辦理。
- 二、為利各機關學校因應疫情變化並維持正常運作，本府前以109年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90325841號函「臺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 三、前開應變措施實施迄今已2年餘，參考近期防疫實務狀況並參酌前開各項規範，擬具旨揭應變措施供各機關參考，並



作為共通性應變作業指導原則，各機關學校仍得視實際業務運作情形另訂應變措施，以利爾後相關緊急狀態之應變有所遵循。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